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70號

原告 劉筦筠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被告 陳敏逸

0000000000000000

鍾凌翔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被告 王漢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等案件刑事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敏逸、鍾凌翔、王漢宇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陳敏逸、鍾凌翔、王漢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上訴後現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。上開被告之犯罪嫌疑及過失情節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而有參考該刑事案件之必要，故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

01 民事訴訟所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圍即難以判斷，是本
02 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在該刑事
03 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抗告費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樂秉勳